

#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中电劳学字（2022）023号

## 关于举办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届全国信息产业新技术职业技能竞赛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加快培养和选拔信息产业新技术领域高技能人才，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氛围，经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由中国电子劳动学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联合举办“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三届全国信息产业新技术职业技能竞赛”（以下简称竞赛）。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目标

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三届全国信息产业新技术职业技能竞赛，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以“新时代、新技能、新梦想”为主题，着



力提高职业技能竞赛科学化、规范化、专业化水平，适度控制规模、提高竞赛质量、推广竞赛成果、创新竞赛组织形式，实现以赛促学、以赛促训、以赛促评、以赛促建，为普及新一代信息技术提高劳动者素质、推动行业发展提供坚实基础并营造良好氛围。

## 二、组织领导

### （一）主办单位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 （二）承办单位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综合办公室

中国国防邮电职工技术协会

### （三）协办单位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企学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中盈创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竞赛为国家级二类职业技能竞赛，由中国电子劳动学会、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组成竞赛组委会，负责竞赛的整体安排和组织管理工作。组委会成员由主办单位领导及相关承办、协办单位的领导担任。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具体负责竞赛组织安排和日常管理工作，办公室设在中国电子劳动学会。为做好相关职业的竞赛工作，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设立竞赛执行委员会和竞赛专家委员会，负责具体赛事的竞赛组织和技术筹备工作。



### 三、竞赛内容

2022 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三届全国信息产业新技术职业技能竞赛下设四个竞赛职业（工种）分别是：电子商务师、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操作员、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安防）、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微系统组装工。竞赛由理论考试和实际操作两部分组成，按照国家职业技能标准高级工（国家职业资格三级）以上要求实施（暂无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参照执行），同时结合企业岗位实际需求和相关专业技术发展情况命题。总成绩中理论考试占 20%，实际操作占 80%。具体赛程及要求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另行通知。

#### （一）电子商务师赛项重点考核内容

以视觉营销设计、网上交易管理、网络客户服务、电子商务数据分析与应用、网络推广、网店直播六项电商从业人员典型工作任务的完成质量以及选手的职业素养作为竞赛内容，全面考察选手的视觉设计能力、网络营销能力、数据分析能力、站内推广能力、直播营销能力以及创新创业能力。

#### （二）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操作员赛项重点考核内容

以综合职业能力测评、三维建模、产品创新设计、数据分析与检测、方案设计、产品内部运动机构设计、产品外观造型设计、产品运动仿真设计、产品 3D 打印与后处理及选手的职业素养作为竞赛内容，全面考核选手结合 3D 打印制造工艺特点进行一体化结构（零件集成制造）设计及设备操作能力。

#### （三）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安防）赛项重点考核内容

以工作任务书要求的物联网智能安防应用场景为基础，完成物联网产品设备选型、系统布局设计、设备安装调试、云平台应用系统配置、开发和系统交付多个核心任务，全面考察选手在安





装、配置、调试与交付物联网产品和系统时的准确程度、工艺水平、完成速度和职业素养水平。

（四）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微系统组装工赛项重点考核内容

按照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装调工（国家职业技能标准三级）以上技能要求命题，竞赛要求在高密度多层互连基板上，采用表面贴装和互连工艺，将构成电子电路的集成电路芯片、片式元器件及各种微型元器件组装起来。

#### 四、竞赛组织方式

##### （一）竞赛分组

电子商务师、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安防）、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微系统组装工赛项设职工组和学生组；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操作员赛项设职工组、教师组和学生组。

1、职工组：具有电子商务、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操作、物联网安装调试（智能安防）、微系统组装相关工作经历的从业人员。

2、教师组：从事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操作技术相关专业教学的学校在职人员。

3、学生组：职业院校（含技工院校）、本科院校相关专业全日制在籍学生。

##### （二）报名条件

- 1、思想品德优秀；
- 2、具备较高的相关专业技术技能水平；
- 3、学习能力较强，身体素质好；
- 4、具备较好的心理素质和较强的应变能力；



5、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得以选手身份参赛；

6、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得以职工身份参赛；

7、如赛项设立教师组，则从事相关专业教学的学校在职人员只能参加教师组比赛，不得参加职工组比赛。

### （三）竞赛方式

竞赛主要分为选拔赛和决赛两个阶段进行。选拔赛以省为单位组队由各地相关单位组织实施。决赛在竞赛组委会领导下，由竞赛组委会办公室负责组织实施。竞赛将充分利用互联网等先进技术，根据赛项特点采用集中与分散相结合办赛方式，最大限度把优秀选手选拔出来。

## 五、决赛时间和地点

2022 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三届全国信息产业新技术职业技能竞赛的四个赛项的决赛在 2022 年下半年举行，具体安排

1. 电子商务师决赛将于 2022 年 11 月在成都举办。

2. 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操作员决赛将于 2022 年 11 月在天津举办。

3. 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安防）决赛将于 2022 年 11 月在深圳举办。

4. 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微系统组装工决赛将于 2022 年 11 月在南京举办。

## 六、奖励办法

（一）电子商务师、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安防）、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微系统组装工赛项



1、职工组：决赛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15%，三等奖占比 25%。对获决赛前 3 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其他获奖选手由组委会授予相应的奖章、奖牌和证书。

2、学生组：决赛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15%，三等奖占比 25%。获奖选手由组委会授予相应的奖章、奖牌和证书。

## （二）增材制造（3D 打印）设备操作员赛项

1、职工组：决赛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15%，三等奖占比 25%。对获决赛前 2 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其他获奖选手由组委会授予相应的奖章、奖牌和证书。

2、教师组：决赛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15%，三等奖占比 25%。对获决赛前 1 名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其他获奖选手由组委会授予相应的奖章、奖牌和证书。

3、学生组：决赛一等奖占比 10%，二等奖占比 15%，三等奖占比 25%。获奖选手由组委会授予相应的奖章、奖牌和证书。

（三）对获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赛项前 3 名且为职工身份的选手，经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核准后授予“全国技术能手”称号，颁发奖章、奖牌和证书，按相关规定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技师的，不再晋升）。对获各职业（工种）决赛单人赛项第 4-15 名的选手，按相关规定晋升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已具有高级工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的，可晋升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本职业现行最高一级为高级工的，不再晋升）。





(四)对贡献突出的协办单位和支持单位,由组委会颁发“突出贡献单位”;对成绩优秀的参赛单位,由组委会颁发“优秀组织单位”,对获一等奖选手的教练和指导教师由组委会颁发“优秀教练”、“优秀指导教师”证书。对在竞赛组织工作中表现突出的个人(比例不超过工作人员总数10%),由组委会颁发“优秀工作者”证书。

## 七、有关要求

(一)统筹规范实施竞赛活动。竞赛组委会应做好竞赛活动的统筹协调、规范管理,与各承办、协办、技术支持等相关单位加强沟通,科学制定竞赛工作方案,确保本次竞赛活动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在统筹考虑各地新冠肺炎疫情防控要求的情况下,结合各赛项实际情况,采取集中与分散相结合的形式办赛,请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会同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各专委会、各地方学会及相关单位,按照竞赛组委会的统一部署,认真做好组织工作,紧密结合当地企业和院校的工作实际,加强协调和指导,保证此次竞赛顺利进行。

(二)务必确保赛事公平公正。各竞赛有关单位要切实履行责任,要将公平公正作为办赛的“生命线”,竞赛组委会将健全竞赛全过程监督管理制度,做好竞赛各环节的规范管理,尤其要做好裁判员的选拔、管理、培训、使用等方面的工作,确保赛事公平公正。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持勤俭办赛,务求工作实效。按照均衡原则,合理分配各参赛队决赛名额。除中央企业外,各赛项一律以省份为单位组队,要求各省在选拔的基础上,择优确定参赛选手,每个组别的参赛人数不得超过5人。



(三) 注重提升竞赛工作质量。各竞赛有关单位要依据竞赛活动计划安排,结合赛项的特点和进展情况,适时组织赛前培训、技术点评等交流活动,分析竞赛作品的技术难点和创新点,推动赛事涉及领域技术创新和技能水平提升。各竞赛有关单位应配合各地人社部门对企业和院校组织开展的职业技能竞赛实训,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不含获奖人员奖金、差旅费、交通食宿费、工杂费等其它费用)。为严格履行赛事相关责任,凡竞赛质量不高、未达到组委会的办赛要求,出现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相关单位,主办单位将视情况对其做出相应处理。

(四) 严格落实竞赛奖励制度。各竞赛有关单位要严格执行有关规定,兑现相应奖励政策,组委会负责奖项的设立,奖章、奖牌、荣誉证书的制作工作,各赛项不得私自设立正式发文以外的奖项。各赛项获奖选手及获得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的比例原则上控制在全部决赛选手的50%以内,以上获奖选手所获职业资格证书(或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严格按照人社部有关规定发放。

(五) 认真审核选手信息。各竞赛有关单位要广泛发动企业职工参赛,扩大企业职工参赛比例。要认真做好选手实名制信息审核工作,对于选手身份与实际不符的,坚决不允许参加比赛,如发生上述情况,主办单位将取消该选手参赛成绩和相关荣誉,并将追究相关部门的责任。已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称号及已取得“全国技术能手”申报资格的人员,不以选手身份参赛。具有全日制学籍的在校创业学生不以职工身份参赛。

(六) 鉴于目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严峻,国内部分省市





疫情防控压力较大,竞赛第一主办单位是疫情防控的第一责任单位,要严格遵守国家及赛事举办地党委、政府对疫情防控的决策部署要求,严格落实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科学应对新冠疫情,确保竞赛活动安全、健康、公平公正顺利完成。

(七) 积极做好宣传推广工作。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全社会营造尊重技能人才的良好氛围,各竞赛有关单位要统筹利用传统媒体和新媒体,通过制作动漫、短视频、宣传画等内容新颖、形式多样的方式,做好竞赛宣传推广工作,并及时向主办单位提供新闻通稿、比赛花絮、背景资料等文字、图片、视频宣传素材。

(八) 认真做好竞赛总结工作。各竞赛承办单位要认真做好赛事总结工作,并于竞赛结束后 10 日内,将竞赛总结和《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基本情况表》等相关资料报主办单位审核。

## 八、联系方式

(一) 竞赛组委会办公室(中国电子劳动学会)

电话: 010-68207956 传真: 010-68207956

联系人: 张节 邮编: 100846

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 27 号院

电子邮箱: zhangjie112900@126.com

(二) 竞赛执行委员会

1、电子商务师竞赛执行委员会

联系人: 辛倩倩 电话: 15966070892

电子邮箱: 2057077045@qq.com

2、增材制造(3D打印)设备操作员竞赛执行委员会



联系人：陈杰文 电话：15801092768

电子邮箱：1017250959@qq.com

3、物联网安装调试员（智能安防）竞赛执行委员会

联系人：袁子晴 电话：18010090220

电子邮箱：yuanziqing@intransing.com

4、半导体分立器件和集成电路微系统组装工竞赛执行委员会

联系人：牛雅芳 电话：18963454831

电子邮箱：2137896271@qq.com

附件：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第三届全国信息产业  
新技术职业技能竞赛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2022年6月20日

主题词：信息产业 竞赛 通知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 2022年6月20日印发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全国委员会 (共印100份)



附件:

2022年全国行业职业技能竞赛  
第三届全国信息产业新技术职业技能竞赛

组委会、办公室成员名单

一、组委会

- 主任: 左志成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理事长  
副主任: 袁芳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副主任、一级巡视员  
鲍善昭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副理事长  
李树国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副主席  
委员: 蔡兵 中国就业培训技术指导中心竞赛处处长、二级巡视员  
李跃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副理事长  
周明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副理事长  
顾博威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电子信息工作部部长  
黄学全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辉 北京企学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院长  
孙昕炜 中盈创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二、办公室

- 主任: 周明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副理事长  
副主任: 顾博威 中国国防邮电工会电子信息工作部部长  
张强 中国国防邮电职工技术协会副秘书长  
王鹏 中教畅享(北京)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何勇 北京企学研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执行院长  
潘成 中盈创信(北京)科技有限公司运营总监  
赵森 中国电子劳动学会副秘书长

委员: 略

竞赛执行委员会、专家委员会: 略

